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小字第1117號

原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　許雅媚

　　曾睿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宗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承租車輛之租金、回復原狀費用、罰單及國道通行費共新臺幣7萬389元及遲延利息，屬小額事件。原告為法人，被告為自然人，卷附之車輛租賃契約書屬原告預定用於同類交易之定型化契約，故該契約第13條雖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依前揭規定，本件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規定，本院不得據此取得管轄權。又觀諸上開契約書，可知該契約之出車站所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「格上租車鳳山中古車營業所」，有該契約書及網路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且被告之住所地在高雄市鼓山區，此有戶籍資料附卷足證（見本院限閱卷），依

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新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寰宇